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朱榆婷
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64元（含資遣費40,000元、預告工資28,000元、積欠工資24,000元、補提繳47,66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96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ext{元} - 960 \text{元} = 48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建分